附件5

2024年首届“明警”运动会

乒乓球比赛规程

一 比赛时间、地点：2024年7月，在三明市公安局警体馆和三明市警察训练学校。

二 参赛单位**:**各县（市、区）公安局，高速交警支队，司法戒毒所。

三 比赛项目：团体（男女不限）比赛、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。

四 比赛办法

 1.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（不执行无遮挡发球），比赛采用红双喜DJ40**+**三星白色乒乓球。

2.比赛采用分阶段赛制，第一阶段根据各组别报名人数实行分组单循环赛制；第二阶段取小组前两名出线实行交叉单淘汰赛制。

3.各项目抽签分组由裁判组负责统一抽签落位编排。

4.团体赛采用5盘3胜制，单盘采用三局两胜制，比赛出场顺序为：主队—A\B\C\A\B；客队—X\Y\Z\Y\X。

5.男、女单打比赛采用五局三胜、每局11分赛制。

五 参赛办法

1.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（运动员可兼领队)，男运动员3人，女运动员1人。

2.男子单打项目只允许各代表队报名的3名男运动员中任意2名运动员报名参加。

3.女子单打项目由各代表队报名的1名女运动员报名参加。

4.团体比赛运动员不限性别，由各代表队报名的男、女运动员组成。

5.参赛运动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在编民警、文职、辅警。

六 录取名次与计分办法

1.单项比赛：男子单打录取前六名，分数按7、5、4、3、2、1；女子单打录取前四名，分数按5、3、2、1（女子单打比赛视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开赛，如报名不足6人则取消女子单打比赛）。

2.团体比赛：团体比赛录取前六名，分数按7、5、4、3、2、1。

3.各单位乒乓球项目团体总分按单位参赛项目（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、团体）得分之和计算，录取前六名，分数按12、10、8、6、4、2计入团体总分。如得分相同，以名次高者列前；若在相同则抽签决定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 1.为确保比赛顺利，有序进行，各单位领队、运动员必须文明参赛，自觉维护比赛秩序。

2..如遇不可抗拒原因时，组委会有权终止或延期比赛。